

# 中工网公告

中工网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主管、工人日报社主办、中国工会网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和管理的大型综合性中央新闻网站

## 纳雍县沙包镇青岗林磊通砂石厂清算组 强制清算公告

2026年4月10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黔0525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纳雍县沙包镇青岗林磊通砂石厂（以下简称“磊通砂石厂”）的强制清算申请。2026年6月2日，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黔0525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贵州贵达（金沙）律师事务所担任纳雍县沙包镇青岗林磊通砂石厂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请磊通砂石厂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及形成原因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二、磊通砂石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未清偿或未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三、磊通砂石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印鉴、证照、账册、财产和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

四、磊通砂石厂应立即停止清偿债务，非经许可，不得支付任何费用；磊通砂石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处理（或者为他人提供、复制）磊通砂石厂的账册、文书、资料及其他文件；不得擅自使用各类印章、文书；不得隐匿、私分、转让、出售磊通砂石厂财产。

五、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人：袁筑律师，联系电话：15285668947，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一号楼黎明大厦九楼。

特此公告。

中 工 网  
公 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11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工网公告”下载)